

##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保障弱勢學生

(文/ 高級中等教育組廖怡欣)

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，減輕家庭籌措教育經費負擔，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教育部訂定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，針對就讀教育部主管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免其部分學雜費。國教署提醒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措施已陸續受理申請中，請有需求的家長、學生務必要留意學校申辦日期。

國教署表示，學生如果具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的身分資格，目前正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而且具有學籍，在修業年限內，可減免 60%的學費及雜費；如果學生同時又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免繳納學費的資格條件，則可以減免全額的學費及 60%的雜費。

學生就讀國立學校，每學期可減免金額約 7,500 元至 8,200 元；學生就讀私立學校，每學期可減免金額約 1 萬 5,000 元至 2 萬 7,000 元。近 3 年來，累計補助人次共約 7,000 人次，平均每年受益人次約 2,300 人次；累計補助金額共約 9,900 萬元，平均每年補助金額約 3,300 萬元。

國教署指出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項減免措施已陸續受理申請中，學生如果有申請學雜費減免的需求，可把握時間到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繳件辦理，並留意學校受理申辦期間及申請截止日期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學生或家長對於相關減免措施如果有任何疑問，可向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。

為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權益，國教署未來仍會持續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使學生能夠安心學習，無需為繳納學雜費用而擔心煩惱，並可藉由教育翻轉自己的未來。